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委托貸款及擔保服務

提供委托貸款及擔保服務至客戶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甲分別訂立委托貸款合同甲一（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展期合同作為補充）、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向客戶分別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委托貸款；亦同意就客戶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合同甲，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項下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關於該等委托貸款合同和擔保協議甲，均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作為擔保或反擔保/擔保措施。

灃潤擔保分別已向客戶收取 (i) 每年委托貸款利息為人民幣594,000元（相當於659,340港元），（即委托貸款合同甲一項下本金人民幣9,900,000元之年利率6%）；(ii) 每年委托貸款利息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33,000港元），（即委托貸款合同甲二項下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之年利率6%），及(iii) 擔保費為人民幣170,000元（相當於188,700港元），（即貸款合同甲項下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之1%）。全部比率都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由於有關委托貸款合同甲一、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以個別單一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訂立委托貸款合同甲一、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由於有關委托貸款合同甲一、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以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委托貸款合同甲一、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提供擔保服務至該等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客戶訂立該等擔保協議，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就各客戶與銀團貸款銀行之間的各自貸款合同項下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考慮到豐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丁及擔保協議戊，客戶丁及客戶戊均已向豐潤擔保提供一位共同業務合作伙伴（「**業務合作伙伴**」）之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關於擔保協議乙和擔保協議丙，均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作為反擔保/擔保措施。

豐潤擔保已向各客戶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444,000港元），（即各自貸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之1%，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由於有關各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各擔保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提供委托貸款及擔保服務至客戶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甲分別訂立委托貸款合同甲一（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展期合同作為補充）、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向客戶分別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委托貸款；亦同意就客戶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合同甲，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項下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關於該等委托貸款合同和擔保協議甲，均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作為擔保或反擔保/擔保措施。

豐潤擔保分別已向客戶收取 (i) 每年委托貸款利息為人民幣594,000元（相當於659,340港元），（即委托貸款合同甲一項下本金人民幣9,900,000元之年利率6%）；(ii) 每年委托貸款利息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33,000港元），（即委托貸款合同甲二項下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之年利率6%），及(iii) 擔保費為人民幣170,000元（相當於188,700港元），（即貸款合同甲項下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之1%）。全部比率都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該等委托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委托貸款：	委托貸款合同 甲一	委托貸款合同 甲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 日補充展期合同)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擔保人：	豐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甲	
年期：	一年及額外延期一年	一年
年利率：	6%	6%
抵押：	沒保證	沒保證

豐潤擔保分別已向客戶收取 (i) 每年委托貸款利息為人民幣594,000元(相當於659,340港元)，(即委托貸款合同甲一項下本金人民幣9,900,000元之年利率6%);及(ii) 每年委托貸款利息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33,000港元)，(即委托貸款合同甲二項下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之年利率6%)。全部比率都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擔保協議甲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擔保人：	豐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甲
年期：	一年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貸款合同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根據貸款合同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兩年。

擔保責任： 豐潤擔保將保證客戶在各自貸款合同下的義務，包括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豐潤擔保分別已向客戶收取擔保費為人民幣170,000元(相當於188,700港元)，(即貸款合同甲項下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之1%)，該比率都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提供擔保服務至各該等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客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就各該等客戶與銀團貸款銀行之間的各自貸款合同項下客戶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乙 擔保協議丙 擔保協議丁 擔保協議戊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擔保人： 豐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乙 客戶丙 客戶丁 客戶戊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自各貸款合同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若各貸款合同展期或各該等客戶根據各自貸款合同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兩年。

擔保責任： 豐潤擔保將保證各該等客戶在各自貸款合同下的義務，包括本金人民幣 40,000,000 元，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考慮到豐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丁及擔保協議戊，客戶丁及客戶戊均已向豐潤擔保提供一位共同業務合作伙伴之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關於擔保協議乙和擔保協議丙，均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作為反擔保/擔保措施。

豐潤擔保已向各該等客戶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444,000港元），(即各自貸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之1%，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各該等客戶、業務合作伙伴、銀行或銀團貸款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澧潤擔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吉林省持牌的擔保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擔保協議甲及各擔保協議中的所有條款乃澧潤擔保與客戶甲或各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按正常慣例，銀行及/或銀團貸款銀行一般會要求擔保公司提供保證金抵押，以使提供擔保服務。但就這次有關客戶甲之擔保協議甲及各客戶之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銀行及/或銀團貸款銀行已豁免澧潤擔保該要求。

經考慮到擔保服務屬澧潤擔保一般業務，自擔保協議甲及各擔保協議為本集團所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及相應現金流，董事認為各擔保協議是根據澧潤擔保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和澧潤擔保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澧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澧潤擔保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

客戶甲相關資料

客戶甲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日用百貨、建材(危險品除外)、飼料、牧草、廚房用品、家用電器、電器設備、農副產品批發、零售及以自有資金對投資。

該等客戶相關資料

客戶乙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農副產品銷售、農業積秆收購、銷售、運輸、信息諮詢服務、農機作業服務、糧食、農產品、包裝物的收購、銷售、食用油、棉麻產品銷售、倉儲、房屋租賃、配送、裝卸、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經銷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及設備、家用電器、日化產品、預包裝食品、化妝品、洗化用品、辦公用品、五金建材及服裝鞋帽。

客戶丙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針紡織品、塑料制品、銷售、農機租賃、農副產品銷售、加工、銷售已配置高效除塵設施的專用鍋爐燃用的生物質顆粒燃料、食用油、棉麻產品銷售、倉儲、房屋租賃、裝卸服務、進出口貿易、經銷鋼材、建築材料、機電產品、機械設備、電線電纜、水暖器材、消防器材、水泵銷售。

客戶丁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針紡織品、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日用百貨、電線電纜、計算機硬件、通訊設備及配件、食用油、棉麻產品銷售、農機租賃、加工、銷售已配置高效除塵設施的專用鍋爐燃用的生物質顆粒燃料、倉儲服務、房屋租賃、裝卸服務、進出口貿易、網上貿易代理、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平面設計、網頁設計、廣告設計、制作、代理、發佈。

客戶戊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農產品、包裝物的收購及銷售、農機作業服務、農副產品銷售、農業積秆收購、運輸、信息諮詢服務、食用油、棉麻產品銷售及倉儲、房屋租賃服務、貨物配送及裝卸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委托貸款及擔保服務至客戶甲

由於有關委托貸款合同甲一、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以個別單一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訂立委托貸款合同甲一、委托貸款合同甲二及擔保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以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提供擔保服務至該等客戶

由於有關各擔保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各擔保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22）長春分行（「九台農商行」），為一家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其已發行H股股票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甲」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乙」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丙」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丁」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客戶戊」	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乙、客戶丙、客戶丁及客戶戊的統稱，各自之間均彼此獨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托貸款合同甲一」	指	客戶甲作為借款人，惠民村鎮銀行與澧潤擔保人作為委托人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簽訂的委托貸款合同（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展期合同作為補充）
「委托貸款合同甲二」	指	客戶甲作為借款人，惠民村鎮銀行與澧潤擔保人作為委托人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簽訂的委托貸款合同
「委托貸款合同」	指	委托貸款合同甲一及委托貸款合同甲二的統稱
「澧潤擔保」	指	吉林省澧潤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甲」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乙」	指	灃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乙(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丙」	指	灃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丙(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丁」	指	灃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丁(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戊」	指	灃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戊(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乙、擔保協議丙、擔保協議丁及擔保協議戊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所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客戶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貸款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分別訂立的貸款合同
「貸款合同甲」	指	所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客戶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分別訂立的貸款合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銀行」 九台農商行、東遼省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吉林東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長白山東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